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碩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碩恩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犯罪事實就傷害部分補充更正為「左前臂、右大腿、右膝、兩小腿、兩足踝、右足背挫擦傷及左膝挫擦傷」；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桃交簡卷第35-3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第1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 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查本案事發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肇事，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已有過失，且其未領有駕駛執照，是核被告游碩恩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1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
02 犯過失傷害罪。

03 (二)加重其刑之說明：

04 本院審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若未領有駕駛執照，實難
05 期待駕駛人具備基本之駕駛知識與技能，而前述行車前應行
06 遵守及注意之事項，亦屬考領駕照所需具備之法規知識，被
07 告未考領駕照即貿然駕車上路，並釀成本案事故，損及被害
08 人權益，是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櫫加強道路交通
09 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爰依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11 (三)減輕事由：

12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之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乙
13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
14 卷第29頁），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
15 第62條前段、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6 (四)量刑：

17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
18 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
19 全，竟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
20 致本案事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
21 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22 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9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23 類、疏失程度、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未履行等情，爰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5 儆。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
28 段、第62條前段、第71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2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蔡紫凌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

19 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2 道。

2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4 暫停。

2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8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9 者，減輕其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372號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8372號

07 被 告 游碩恩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游碩恩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18日5時15分許，
1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海山
15 路1段往山腳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
16 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霧、夜間有照
17 明、柏油濕潤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
18 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入對向車道。適
19 有吳駿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海山路
20 1段往西濱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致吳駿
21 庭受有左前臂、右大腿、右膝、足踝、右足背挫擦傷及左膝
22 挫淤傷等傷害。嗣游碩恩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待警方前往處
23 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願接受裁判。

24 二、案經吳駿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碩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告訴人吳駿庭於警詢及偵查中所指述情節相符，並
28 有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被告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敏盛綜
29 合醫院112年2月18日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
03 拍照片附卷可稽。按汽車在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04 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
05 有明文。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
06 卻未能確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
07 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08 明，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查被告無駕駛執照，有前揭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
10 可稽，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上開車輛肇事致人受傷，是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2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
13 罪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
14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被告
15 肇事後，對於尚未發覺之犯罪向警坦承肇事，有自首情形紀
16 錄表在卷可按，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王海青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李昕潔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5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6 三、酒醉駕車。

07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8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9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0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2 。

1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4 暫停。

1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8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9 減輕其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